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蔡小佩

電話：02-22369188#3126

傳真：02-22368322

電子信箱：000425@mail.moex.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選統字第11225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三及說明五

主旨：為充實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請惠予推薦具有水利類領域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實務界專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係供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人員運用。
- 二、敬請惠予推薦旨揭專長之適格人員，並轉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水利類）」（如附件一）與「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如附件二）予受推薦者填寫。
- 三、隨函檢附貴單位已建置於本部資料庫之名單（如附件三），本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調查表至個人信箱，敬請轉知所屬增修個人資訊並填入水利類相關專長科目之代號欄位資料後逕予回傳，或交由單位彙整後回傳。
- 四、敬請貴單位將推薦名單、已建置及新增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於本（112）年5月2日前免備文回復，相關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stat@mail.moex.gov.tw），若無推薦人選亦請以電子郵件來信告知。現任大專校院之專（兼）任教師已另由學校推薦，請貴單位推薦以實務專家為原則。
- 五、檢附典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四）。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4. 20

收文號：1563

收 112年4月18日
文 第0954號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許舒翔 公假
政務次長 李隆盛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附件二
製表日期:112/3/30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相關考試名稱	題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A	流體力學及河川水力	1	高等流體力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2	流體力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機械工程、環境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利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機械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機械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機械工程、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專技:申論
		3	流體力學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環境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利工程、環境工程)	公務:申論
		4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結構工程)	公務:申論
		5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環境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6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7	渠道水力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利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利工程技師)	公務:申論 專技:申論
B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8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9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10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結構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11	土壤力學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12	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港灣工程)	公務:申論
		13	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大地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附件二
製表日期:112/3/30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相關考試名稱	題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4	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15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用地質技師)	專技:申論
		16	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專技:混合
		17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專技:申論
		18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C	一般水利工程	19	水資源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20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利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21	水資源工程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22	水資源工程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23	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利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24	土壤物理與沖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土保持技師)	專技:申論
		25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26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附件二
製表日期:112/3/30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相關考試名稱	題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D	水土保持	27	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28	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土保持技師)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專技:申論
		29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土保持技師)	專技:申論
		30	植生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土保持技師)	公務:申論 專技:申論
		31	植生工程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32	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113年施行本應試科目)	公務:申論
		33	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大地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14	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34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35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36	坡地保育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E	港灣工程	37	波浪力學(含潮汐)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港灣工程)	公務:申論
		38	港灣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港灣工程)	公務:申論
		39	海岸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港灣工程)	公務:申論
		40	近岸地形測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港灣工程)	公務:申論

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附件二
製表日期:112/3/30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相關考試名稱	題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F	一般土木工程	4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結構工程)	公務:申論
		41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42	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43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	公務:申論
G	水文水資源	5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環境工程技師)	專技:申論
		44	高等水文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45	水文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利工程技師)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專技:申論
		46	水文學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利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利工程)	公務:申論
		47	水文地質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地質)	公務:申論
		48	坡地水文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水土保持技師)	專技:申論
		49	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50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51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公務:申論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 (水利類)

請惠予填寫(校核)本表資料，並請填寫本專長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謝謝。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國別	大學 (院)校		學位			
		所系科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國家考試 及格年度		及格考試 及類科					
	專門職業 技術證照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最高教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無					
	最近兩次 審定教師 證書字號	1.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 起算	(格式：9809)	
		2.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格式：9809)	
	郵遞區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	-	辦公室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電子信箱							
現任官等		☐ 簡任 ☐ 薦任		初任簡(薦)任日期		(格式：09809)		
任教學校	現任	專任			所系科			
		兼任			所系科			
	曾任				所系科			
	註：已退休或離職教師，請加註停止受聘時間：(格式：09809)							
服務機關 或學校(包 括專任或兼 任行政人員)	現任			官職等		職稱		
	曾任			官職等		職稱		
註：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或公務員，請加註退休或離職之時間：(格式：09809)								
研究專長								
最近3年學校任教之科目名稱 (須達1學分或18小時，並依本身主要專長或授課時數填寫)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註：最近3年指依個人教學年度情形填列，例如：111、110年無任教，可填109、108、107年。								
可擔任之專長科目 (請就專長程度依序 填寫1~3，1為最熟稔)		1			2			3
專長科目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11								
願意擔任之職務(可複選)		☐ 命題 ☐ 閱卷 ☐ 審查著作或發明 ☐ 口試 ☐ 題庫命題 ☐ 題庫審查						
願意擔任期間		☐ 正常上班上課期間 ☐ 寒暑假期間及週休二日 ☐ 全年皆可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實務工作內容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請填寫與本類專長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多5項)。					
補教經驗 (必填欄位)	☐ 無補教經驗 ☐ 有補教經驗，請填寫：				
	補教機構名稱	授課科目或編製教材、講義、圖書名稱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補教機構係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專業研究資料 (請填寫最近5年與任教、實務及專長科目相關之研究計畫、期刊及專書發表，各限5篇)					
研究計畫	年(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委託機關
期刊論文	年(民國)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專書	年(民國)	專書名稱			

請續填寫符合本類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應試科目：

符合水利類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請依專長分類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7，1 為最熟稔)							
專長分類 請填熟稔程度 1~7 (勿重覆)	A	B	C	D	E	F	G
	流體力學及 河川水力	土壤力學及 基礎工程	一般水利 工程	水土保持	港灣工程	一般土木 工程	水文水資源

符合水利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1~51)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1~51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水利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A	流體力學及河川水力	1	高等流體力學
		2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概要
		4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5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6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7	渠道水力學
B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8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9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10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11	土壤力學概要
		12	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13	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14	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15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16	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17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18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C	一般水利工程	19	水資源工程
		20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21	水資源工程學
		22	水資源工程概要
		23	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D	水土保持	24	土壤物理與沖蝕
		25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26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27	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28	水土保持工程
		29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30	植生工程
		31	植生工程概要
		32	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

		33	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14	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34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35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36	坡地保育概要
E	港灣工程	37	波浪力學（含潮汐）
		38	港灣工程
		39	海岸工程
		40	近岸地形測量
F	一般土木工程	4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41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42	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43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G	水文水資源	5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44	高等水文學
		45	水文學
		46	水文學概要
		47	水文地質學
		48	坡地水文學
		49	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50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51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說明：

- 一、表內個人資料係考選部為辦理國家考試典試試務作業需要直接或間接蒐集，除有特定情形外，個人資料原則永久保存於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以提供中華民國國家考試遴聘各種典試人員(如命題、閱卷、口試等)及題庫建置等作業參用，並由考選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請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洽考選部統計室或原蒐集資料之考試承辦單位更正或補充。表內資料如選擇不提供或不正確，將影響是否遴聘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工作。

8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任職機關	職稱	電話	備註
8001						新增
8002						新增
8003						新增
8004						新增
8005						新增
8006						新增
8007						新增
8008						新增
8009						新增
8010						新增
8011						新增
8012						新增
8013						新增
8014						新增
8015						新增
8016						新增
8017						新增
8018						新增
8019						新增
8020						新增

備註：1.請新增推薦適格人員，並轉知填寫調查表個人資訊及水利類相關專長科目之代號欄位資料。

2.隨函檢附典試人力調查表空白表檔案類型為odt檔，亦可洽請本室提供doc檔，聯絡電話(02)2236-9188#3126或電子信箱stat@mail.moex.gov.tw。調查表存檔方式為1人1個odt檔或doc檔，檔名請取：序號姓名。

3.此份名單請隨同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一併回復。

單位主管簽名：

典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5條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第五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網路郵局

寫信

郵件



收件匣

草稿

寄件備份

資源回收桶

星號

未讀取

垃圾郵件

公佈欄

聯絡人

行事曆

郵件發送記錄

設定

收件匣

[轉知公文...]

寄件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件者：8 附件：5 更多...

主旨： [轉知公文] 考選部函 - 選統字第1122500029號 (請各公會於112年5月2日前惠提意見)

收件日期： 2023/04/20 15:48

考選部函

112.4.14選統字第1122500029號

主旨：為充實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請惠予推薦具有水利類領域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實務界專家，請查照惠復。

請各公會於112年5月2日中午前推薦符合具有水利類領域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7條資格之候選人。

若無推薦人亦請回覆告知。

俾便本會彙整各公會推薦之候選人，回覆考選部。